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宗大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璧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玉娟、林帝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5,876元（先、備位上訴聲明之金額相同，僅計其一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 官 謝佳諮

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